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的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0,7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乃主要由於玻璃市場進一步復甦，本集團主要產品之售價及銷量上升，亦主要因得益於本集團調整融資結構使得財務費用大幅降低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或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周誠先生（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